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府〔2026〕53号

关于朱学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:

接市人大常委会文件通知（乐常发〔2026〕54号），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:

决定任命

朱学伦同志为市公安局局长;

邹坚峰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主任;

苏华勇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;

林阿昕同志(女)为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

刘洪生同志的市公安局局长职务;

邓培养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；

邹坚峰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；

苏华勇同志的市水务局局长职务；

欧建来同志的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。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6日印发